



工作联系函

(内部)

编号: HSJ-0003

申请

通知

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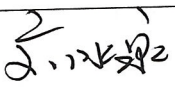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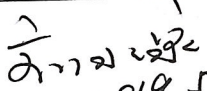
报告

主题: 关于大众内镜 POM 调货申请

采购部:

我司大众内镜制作样品, 需从天津利迪调取 25kg POM, 发往苏州瑞尔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用于注塑镜框。

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到货, 请安排处理。

拟文: 	批准:  2019.5.18	发起部门: 后视镜技术部
发起部门意见:		批准日期:
接收部门意见:		接收日期:
总经理的意见: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2019年 01月28 日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 件有限公司 (2018版)	记录名称: 合同评 审表 (适用于其他类)
版本	2018v1		编号 IIT201901280001

合同评审表

合同编号: QT-20190128-01

合同名称		零部件临时采购价格协议 (L2117)	经办人	吴英各
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天津利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 (西区) 香港街3号1号楼 408-4室	邮编	
	联系人	王浩	手机	13820786469
	电话		传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事项	关于大众后视镜项目-POM样品临时价格		
	合同金额	0.00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1. 前期我司通过招标验证过天津利迪黑的POM及本色POM, 其中黑色POM未税单价: 16.81元/kg; 本色POM未税单价为: 15.34元/kg。 2. 现我司工艺BOM已更新为本色POM, 后期将调取本色POM, 每公斤可节省1.47元。 3. 考虑后续样品可能存在变动, 故本次本色POM及黑色POM同步敲定样品价格, 以便样品调货。		
Begin: 新建申请				
2019/1/28 12:39:37				
部门主管领导: 同意				
2019/1/28 15:02:13				
法务部: 同意				
2019/1/29 8:21:42				
财务部: 同意				
2019/2/27 13:55:39				
副总裁: 同意				
2019/2/27 13:59:24				
盖用印章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部章		



零部件临时采购价格协议 (L2117)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利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特签订价格协议如下：

一、乙方供货价格（以未税价格为准）

单位：元（RMB）

序号	QAD编码	零部件名称	图号规格	单位	含税价格	未税价格	备注
1		POM原料	K300LOBBK	EA	19.50	16.81	KOLON品牌
2	TM10000065	POM原料	K300LO	EA	17.79	15.34	KOLON品牌

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

三、结算方式：发票挂账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60天返款（此为批量前结算方式，批量后依据大众对我司的方式结算）。

四、价格执行期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该产品正式价格协议后终止（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

五、此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同时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技术、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协议）办理。

六、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传真：010-89774860），否则视为默认。

甲方代表

时



乙方代表签字

时





新产品试制零部件采购订单

表单编号 GR-61-00-234(A/0)	生效日期	2018年6月13日	
	订单号	sz-1907033	
	编制日期	20190518	
项目:	大众外后视镜	要求到件日期:	2019.5.18
发至:	公司名称(部门)	接收人	
发起人:	天津利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浩	13820786469
北京公司联系人:	付田田	审核:	曹良
	刘水泉	批准:	冯永江
		邮箱:	liushuiquan@bjghrc.com

1、贵公司发往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每个零部件必须要有图号标识，并同时附零部件清单、出厂装配尺寸自检报告、材质理化报告及试验检测报告。

2、贵公司在收到传真后24小时内，请回复发件人予以确认；如果传真看不清或少页请迅速告知发件人；

3、如零部件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请提前5天书面反馈发件人；

4、贵公司如无专人送货，必须将发货凭证即时反馈订单发起人；

收货人：苏州瑞尔福模具厂
送货地址：

序号	零件号	名称	规格参数	采购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最迟到货时间
1	---	POM原料		25	kg	17.33	433.36	2019.5.20

回执单

研发中心：我单位与 年 月 日收到订单编号为 的新产品试制订单，通过核实确认，反馈入下通过核实确认，特向贵公司反馈如下：A：保证准时到位B：存在以下影响因素

序号	图号	零部件名称	影响因素	解决措施	未税单价(元)	金额(元)	预计到位日期
1							
2							

回执单位：
日期：
回执人：
注：请贵公司收到订单后1天内及时回执编制人，以便我们及时安排试制计划。



1200184130

天津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064742

1200184130

05064742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密码区	*21->63</956>54<**06/27/7*6 <>06150*3+*9149303584136515 35*4<6*<*75>3<4->/8-4/0+/11 >642-/27158/3+8991820-5</54		
货物或服务名称: *塑料制品*聚甲醛	规格型号: K300LO	单位: 吨	数量: 0.025	单价: 15340.00	金额: 383.50	税率: 13%	税额: 49.86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叁拾叁圆叁角陆分	(小写):	¥433.36
名称: 天津利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2578338665D	地址、电话: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3号1号楼408-4室 2388531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时代奥城支行 0302094809100039404	备注:			

收款人: 李建中 复核: 陈文静 开票人: 卢志英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送货单

号 卷

供应商代码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收料单号	供应商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交货日期	商号	代表
	地址	地址
采购单号 P.O/NO	电话	传真
	机型MODEL	

接收商		检验方式	
全检 <input type="checkbox"/>	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判定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略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填写		IQC填写	
现品数	LOT/NO	合格数	金额
			税金

供应商填写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			kg 75
2			
3			
4			
5			

* 协助事项

- 1 请正确记录粗线栏内的记录
- 2 不良品检验后10天内不领时, 如有丢失, 概不负责.
- 3 已记录内容需要更改时, 请在记录上划线并签名.
- 4 送货人需按《送货交付管理程序》作业, 不按程序者, 将不予受理业务

合计金额	
供应商	质量
物流	采购

5.015K

3 供应商

表单: GR-43-00-01